

ESG 与绿色金融（双月刊）

ESG and Green Finance Electronic Journal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SUSTAINABILITY

2023 年 5-6 月刊

Expert Opinion | 专家观点

马骏：中国绿色金融发展需建立完善体系，跨境绿色融资面临挑战

央行行长易纲：实现“3060”目标，需百万亿元人民币，政府只能覆盖小部分

银行业 ESG 创新与应用闭门研讨会成功召开

Salient issues | 重要议题

议题一：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

ISSB 就未来战略方向和 SASB 标准国际适用性征求意见

ISSB《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征询稿）》——关于人力资本议题的解读与思考

议题二：气候金融风险研究

巴塞尔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监管与银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议题三：洗绿风险

如何识别洗绿行为

——动机与行为特点探讨



Policy dynamic 政策动态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Financial 业界实践

全市场首单中资企业绿色日元债券

广州市首单绿色碳中和 CMBS，该产品拓展了原始权益人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使.....



主办：北京绿金院 ESG 投资研究中心

排版编辑：刘 星

内容编辑：陈德愉 张梓丹 冷奥旗 宋嘉珂（实习）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 3 号楼
16 层 1604

电话：+86(010)-69553526

网址：www.ifs.net.cn

一、Expert Opinion 专家观点

1 马骏：中国绿色金融发展需建立完善体系，跨境绿色融资面临挑战



世界经济论坛第十四届新领军者年会（又称“夏季达沃斯论坛”）于 6 月 29 日在中国天津市顺利落幕。在 29 日上午 8 点举行的关于“锐意创新、守护地球（Innovating for the

Planet）”的主题会议上，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马骏博士就**绿色金融、跨境绿色融资、公益基金的作用**等议题发表了观点。

马骏说，近年来，中国绿色金融支持的重点逐渐从治理和控制污染转向了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双碳”目标。未来三十年内，中国需要在绿色低碳领域年均投入 16 万亿人民币的资金，而现阶段已经动员的资金可能只满足了一半的绿色融资需求，所以亟须建立更加完善的绿色金融系统。马骏介绍了绿色金融体系的四大支柱：一是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需要进一步明确定义绿色标准和转型活动的标准；二是强化金融机构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需要对相关主体进行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要求；三是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以多样化的产品来满足绿色经济的需求；四是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激励机制使更多绿色和转型成为可融资项目。

马骏认为，对许多国家而言，政府财政只能提供 10%左右的绿色融资，而剩下的 90%则依赖于社会资本。因此，政府和慈善公益基金应该提供相应的激励机制去撬动更多私营资本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此外，他强调，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绿色金融发展相对滞后，主要原因是其面临能力建设和人才缺失的瓶颈，慈善公益基金可以在支持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马骏指出，在绿色融资跨境流动方面，目前面临着两大阻碍：一是全球范围绿色金融的界定标准过多且不一致；二是国际上对于可持续相关信息和报告缺乏统一的披露标准。针对这两个阻碍，他介绍了目前国际社会所采取的一些积极行动：一是中欧共同牵头推出的《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该目录有助于中外绿色资产的互认互通，降低了跨境绿色资金流成本；二是国际可持续性准则理事会（ISSB）近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1：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与气候相关的披露》，这些披露准则有助于提升全球 ESG 信息披露的可比性和一致性。马骏希望更多的国家和地区采纳这套标准，支持共建更完整、更高效的绿色金融体系。

（来源：IFS 官网）

2 央行行长易纲：实现“3060”目标，需百万亿元人民币，政府只能覆盖小部分

在第十四届陆家嘴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认为，实现“3060”目标，需要在绿色转型、绿色技术领域进行大量投资，据有关方面测算，所需要的资金达到百万亿元人民币的量级。如此大的资金需求，政府资金只能覆盖一小部分，主要是靠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金融工具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的功能，实现在约束条件下的最优增长路径。

金融部门通过制定绿色金融标准，推动环境信息披露，适当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同时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可以降低社会资金参与绿色转型的成本，促进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市场已经形成了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为主，多种绿色金融工具蓬勃发展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25 万亿人民币，绿色债券余额超过 1.5 万亿人民币，均居世界前列。

易纲表示，上海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所在地，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起步比较早，近年来，上海立足新的发展理念和新的发展阶段，提出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的目标，率先推出了多个绿色金融产品，充分调动了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新力，未来可以在绿色金融领域发挥更大的先导作用。

■ 抓住绿色能源这个“牛鼻子”

在易纲看来，实现“3060”的难点在于解决碳排放负的外部性问题，降低绿色溢价。实现“30”目标内容有很多，内涵非常丰富，集中到一点就是要减少碳排放，其中有两个难点。

具体而言，易纲指出，一是逐步降低碳排放负的外部性。排碳增加了温室气体效应，但是排碳企业和用户没有付出相应成本，大部分成本是由社会承担的。因此，具有重大的负的外部性。只有排碳有了合理定价，比如需要缴纳碳税或者购买排碳指标，逐步实现“谁排碳谁承担成本”，就可以使各个经济主体将排碳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才能有效激励企业和家庭改变行为方式。

二是逐步降低绿色溢价。我国目前的能源结构仍然以化石能源为主，实现“3060”目标关键在于抓住绿色能源这个“牛鼻子”。当前，绿色能源、绿色低碳技术发展非常迅速，成本下降得很快，但是总的来看，绿色能源成本还是比传统化石能源成本要高。因为传统化石能源没有承担全部碳排放的成本，高出来的部分就是绿色溢价。

■ 碳减排支持工具余额近 4000 亿元

近年来，人民银行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取得了积极成效。易纲表示，中央做出“3060”部署以后，人民银行坚决把绿色金融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抓了三方面工作，即加强环境信息的披露，完善政策激励约束体系，开展气候变化的压力测试。

在完善政策激励约束体系，易纲指出，实现“3060”目标，需要“胡萝卜加大棒”。显著提高排碳成本，可以理解为“大棒”，适度提高排碳成本则是“中棒”或者“小棒”，而人民银行设立的支持工具是激励机制中的“胡萝卜”。2021 年人民银行设立了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两项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碳减排重点领域发展。

对金融机构向重点领域发放的碳减排贷款，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 60% 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利率为 1.75%，精准直达绿色低碳项目。人民银行提供给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到期要收回，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碳减排贷款是自担风险的，这样的“胡萝卜”激励机制是适中的、市场化的。同时，接受人民银行支持的金融机构承诺对外披露碳减排贷款的余额、利率以及碳减排效应等信息，并且接受第三方独立机构的核查和社会监督。截至今年 4 月底，碳减排支持工具的余额近 4000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大约 6700 亿元，带动碳减排量超过 1.5 亿吨，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

易纲强调，实现“3060”目标，需要在绿色转型、绿色技术领域进行大量投资。据有关方面测算，所需要的资金达到百万亿元量级。如此大的资金需求，政府资金只能覆盖一小部分，主要是靠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充分发挥市



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金融工具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的功能，实现在约束条件下的最优增长路径。

易纲表示，金融部门通过制定绿色金融标准，推动环境信息披露，适当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同时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可以降低社会资金参与绿色转型的成本，促进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市场已经形成了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为主、多种绿色金融工具蓬勃发展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截至今年一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25 万亿元，绿色债券余额超过 1.5 万亿元，均居世界前列。

■ 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近年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上海市委市政府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取得了显著进展。上海作为人民币资产配置中心、金融风险的管理中心、金融科技

中心、优质营商环境中心、金融人才中心的功能进一步增强。”易纲称。

易纲表示，上海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所在地，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起步比较早。近年来，上海立足新的发展理念和新的发展阶段，提出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的目标，率先推出了多个绿色金融产品，充分调动了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新力。

展望后续，易纲表示，未来可以在绿色金融领域发挥更大的先导作用。人民银行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打造国际金融资产交易的平台，加快绿色金融发展，助力上海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来源：新浪财经)

3 银行业 ESG 创新与应用闭门研讨会成功召开



2023年6月2日下午,为共同推动银行业ESG应用与创新,分享银行同业最佳实践经验,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举办了银行业ESG创新与应用闭门研讨会。本次研讨会邀请了已经开展绿色金融和ESG实践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和区域性银行的牵头部门领导,分享同业经验,交流ESG工作开展以来遇到的困难与挑战,以期更好地落实《绿色金融指引》的具体要求。

工商银行授信审批部资深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殷红,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喻永新,中国银行授信管理部首席风险经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刘世伟,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王锦虹,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绿色金融研究处副处长李新祯,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秦桦,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总经理助理陈亚芹,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副主任彭凌,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宋瑞波,江苏银行总行绿色金融部副总经理董善宁,南京银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部王为鹏经理等在研讨会上发言。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马骏为本次会议致开场辞。

马骏在开场致辞中代表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对各位嘉宾的莅临表示感谢,并指出在《绿色金融指引》、中欧共同分类目录、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理事会

(ISSB)等工作的推动下,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将逐步提升兼容性和一致性。在ISSB披露标准出台并逐步在各国落地后,银行机构将面临更加严格的ESG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转型金融和生物多样性融资两个新议题也会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多的关注,希望银行机构加大对相关议题的重视,并做好应对更严格披露要求的准备。

与会嘉宾分别从各家银行开展的ESG战略规划、配套体制机制建设、ESG理念推广、ESG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型的建设、产品创新和ESG信息披露等方面全面地分享了过去一年多来的成果经验,并深入地交流了对ESG工作未来的方向、落地形式和实践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及心得体会。

工商银行授信审批部资深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殷红分享商业银行开展ESG工作的重要性,介绍了工商银行围绕ESG所做的工作,包括ESG评级与指数研究、ESG评价与管理、ESG信息披露等,并探讨了工作中面临的困难与建议。殷红资深专家表示,开展ESG工作既是为了满足监管和投资者需要,也对银行推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有重要意义。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创新开展投融资ESG评价体系建设,将继续在识别客户非财务风险、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支持客户转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指出,目前ESG开展工作也遇到了如数据基础薄弱、纳入既有投融资管理系统难度较大等问题,关于ESG表现与投资收益率的相关性与程度问题也仍需开展进一步研究。

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喻永新介绍了建设银行ESG评级体系创新实践,在全行推广应用对客户ESG评级工具,由系统自动生成客户ESG评级结果,具有适用客户范围广、精细化程度高、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特点,获得了在场嘉宾的广泛好评。喻永新副总经理还阐述了ESG评级与信用评级的联系和区别,介绍了建行ESG融入信用评级初步方案。关于工作中的难点,喻永新表示,一是客户ESG相关数据披露不足,影响银行开展客户ESG风险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二是ESG风险具有长期性、非线性等特征,业务人员对于ESG风险认知和理解不足,如何

将 ESG 风险管理要求融入投融资流程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

中国银行授信管理部首席风险经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刘世伟介绍了中国银行在绿色金融和客户 ESG 管理方面的做法,包括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支持客户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如将绿色金融与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产品有机结合,以及境内外牵头可持续发展挂钩银团贷款等;妥善管理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如研究客户 ESG 诱发转化为信用风险等传统风险的路径,将客户 ESG 风险因素纳入风险评估内容中,将客户 ESG 风险管理要求纳入全流程管理等;持续推进系统智能化建设,以科技创新赋能 ESG 管理等。刘世伟也讨论了在工作中遇到的标准不统一、缺乏数据支持、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具体问题。

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王锦虹介绍了如何将打造 ESG 体系与突出农业政策性银行责任担当紧密结合起来的思路与做法。王锦虹表示,ESG 理念与农发行履行国家战略、聚焦“三农”主责主业高度吻合,在体系建设中要重点反映农发行社会价值,并介绍了目前农发行按照监管要求落实 ESG 管理的工作措施及农发行开展的相关 ESG 体系课题研究的最新进展。关于工作中的难点,王锦虹认为,ESG 评价体系要体现中国的国情和各家银行特点,其实施应用要与各行已有的企业信用风险评级有机结合,以起到通过 ESG 实践促进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交通银行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秦桦介绍了交通银行在总行层面和浙江省分行、湖州市分行层面进行 ESG 评价体系建设尝试。详细地介绍了评价系统建设的工作内容 and 应用方向。同时,秦桦副总经理还分享了对 ESG 评价体系未来应用于授信管理和推动客户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设想,并建议监管机构自上而下推动整个行业开展更加深入的经验共享。

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绿色金融研究处副处长李新祯介绍了农业银行将 ESG 应用于信贷业务流程中,实现全面覆盖、分类管理和全面管控的工作成效,以及农业银行在设立 ESG 风险指标和相关理财产品创新方面的举措。李新祯分享了在数据获取方面遇到的难点与挑战,并建议监管部

门着手解决 ESG 在中国“水土不服”的问题,建议监管部门牵头,分步骤、分行业地逐步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 ESG 指标体系。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部总经理助理陈亚芹介绍了兴业银行从客户分类管理、风险管理和推动客户 ESG 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的应用场景和“绿色银行,全面转型”的相关经验,分享了多年绿色金融工作的心得体会,呼吁在银行机构 ESG 评价体系建设与全面风险管理应用方面建立同业自律机制,推动资源整合,在帮助银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的同时,形成可持续金融领域对外交流的合力。

华夏银行绿色金融中心副主任彭凌结合行内已经开展的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工作,介绍了目前华夏银行开展 ESG 实践工作的进展情况。彭凌重点讨论了开展 ESG 实践过程面临的一些共性问题,ESG 概念的界定,ESG 风险管理与银行现有环境、社会风险管理、信用评级中治理风险内容的关系与协调,各行标准和做法不统一以及人员能力提升等难点,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若干思路。

浦发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宋瑞波介绍了银保监会出台《绿色金融指引》一年来,浦发银行不断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和制度建设,从行内全面开展绿色金融“体检”、全行 ESG 培训等多种形式的 ESG 实践举措,强调了 ESG 需体现中国特色,后续推进时需依靠监管及行业协会共同推动,加强最佳实践分享等建议。

江苏银行总行绿色金融部副总经理董善宁向同业介绍了江苏银行从开展 ESG 评价到验证、跟踪、校准,产品创新、信息披露等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应对措施,以及江苏银行如何通过开展 ESG 工作改善国际 ESG 评级结果的经验。董善宁肯定了同业交流对于银行机构吸收各方经验的价值与意义,并建议监管机构与行业协会组织银行机构针对 ESG 评价体系的具体内容开展更加深入的讨论。

厦门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蔡智谦在介绍董事会层面体制机制建设和投融资管理中的 ESG 举措之外,还特别提到了对小微企业客户 ESG 评价时可能遇到的数据缺失和披露意愿不高的问题,呼吁引起相关机构的关注,并着手推动小微企业信息披露工作的开展。

(来源:绿金委公众号)

二、Salient issues 重要议题

议题一：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研究

1 ISSB 就未来战略方向和 SASB 标准国际适用性征求意见 摘要

国际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ISSB）表示将在 2023 年第二季度末¹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IFRS S1”）和《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以下简称“IFRS S2”）。本文将对两份准则内容进行解读，同时对理事会会议上的关键议题“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的要求进行分析，最后介绍截至 2023 年 5 月更新为止最新 ISSB 标准情况，以期尽量贴近二季度末即将公示的标准正式文件，为我国上市企业未来披露可持续信息工作作为参考。

1、IFRS S1 和 IFRS S2 内容介绍

1.1 IFRS S1 内容简介

IFRS S1 主要要求主体披露其关于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具体内容上包含征求意见稿、说明指引、结论依据（官方翻译为“结论基础”）三部分，并详述了披露标准和披露原则。披露标准在于描述要披露什么内容以及如何披露，披露原则从整体上描述了有用的信息应该具备什么样的特质。在披露内容上，IFRS S1 建议，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与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相同。例如，如果报告主体是企业集团，合并范围将包括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该主体的可持续财务信息披露应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价值。在披露频次上，IFRS S1 建议，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应与企业财务报表同时发布，且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涵盖的期间应与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披露频次建议为 12 个月一次。



图 1 IFRS S1 核心披露内容

¹ IFRS. General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2023-05-30. [IFRS - General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

表 1 IFRS S1 内容简介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三级模块 | 条目索引 | 内容释义 |
|------|----------|----------------|-------|---|
| 目标 | | | 1-7 | 披露信息应该满足什么样的要求 |
| 范围 | | | 8-10 | 当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是根据 IFRS 会计准则或其他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时，主体可以应用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不能合理预期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对主体企业价值的评估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不属于本准则范围 |
| 核心内容 | | | 11 | 主体应披露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 |
| | 治理 | | 12-13 | 主体应披露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结构 |
| | 战略 | | 14-15 | 披露战略的目的，应该披露什么 |
| | | 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 | 16-20 | 主体可合理预期的能够影响主体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 | | 战略和决策 | 21 |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给其战略和决策带来的影响 |
| | |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 | 22 |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在报告期间内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以及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预期影响，包括如何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纳入主体的财务规划 |
| | | 适应性 | 23-24 | 主体适应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产生的不确定性的能力 |
| | 风险管理 | | 25-26 | 披露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如何披露 |
| | 指标和目标 | | 27-35 | 应该披露哪些指标以及应该注意什么 |
| 一般特征 | | | 36 | 有用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具备的特征 |
| | 报告主体 | | 37-41 |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与相关通用目的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相同，该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应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价值 |
| | 关联信息 | | 42-44 | 主体应提供信息，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评估各种可持续相关不同类别风险和机遇之间的关联性，并且能够评估关于这些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如何与通用目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相关联 |
| | 公允反映 | | 45-49 | 披露应公允地反映主体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要求主体披露相关、如实反映、可比较、可验证、及时和可理解的信息，如果汇总信息会掩盖重要的信息，则不应汇总信息 |
| | 识别可持续相关风 | | 50-55 | 应披露关于其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可以参考 SASB 标准或其他 IFRS 标准（如 CDSB） |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三级模块 | 条目索引 | 内容释义 |
|----------------------|--------------|------|-------|--|
| | 风险和机遇 及披露 | | | |
| | 重要性 | | 56-62 | 如果漏报、错报或掩盖信息，将影响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基于特定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做出决策，该信息就是重要的 |
| | 可比信息 | | 63-65 | 针对当期披露的可持续相关各项指标，主体应当提供上一会计期间的可比信息。如果有助于了解当期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主体还应披露叙述性和描述性可比信息 |
| | 报告频率 | | 66-71 | 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应与企业财务报表同时发布，且可持续相关财务披露涵盖的期间应与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相同 |
| | 信息位置 | | 72-78 | 主体应按照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披露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可持续信息和财务信息可以交叉引用，但要明确引用位置 |
| | 估计与结果不确定性的根源 | | 79-83 | 主体应确定其已披露的具有重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指标，披露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和性质以及影响不确定性的因素 |
| | 差错 | | 84-90 | 主体应通过重述前期比较金额来更正重要前期差错，除非不可行 |
| | 合规声明 | | 91-92 | 若主体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符合 IFRS 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相关要求，则主体应提供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 |
| 附录一：术语定义 | | | | |
| 附录二：生效日期 | | | | |
| 附录三：有用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的定性特征 | | | | 规定了有用的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应当满足的定性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释义。其中基本的定性特征包括：相关性、重要性、如实反映。提升性的定性特征包括：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可理解性 |

1.2 IFRS S2 内容简介

IFRS S2 主要要求主体披露其有关面临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IFRS S2 在具体内容上包含征求意见、说明指引、结论依据（官方翻译为“结论基础”）三部分，并在附录中详述了与 SASB 一致的披露框架。ISSB 在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和讨论中，对 IFRS S2 也在不断修正，核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 不要求披

露排放强度：排放强度=排放量/产出，由于衡量产出的方式千差万别，而投资者可以自行选用财务报告中的营收、利润等数据进行计算，因此 IFRS S2 将只要求披露排放量而不要求披露排放强度；2) **披露范围三排放信息：**范围三的温室气体排放面临五方面挑战，①数据难以汇总和计算、②数据准确性较低、③范围三碳排放的“范围”难以界定、④价值链中其他主体报告期间与编制者可能不同以及⑤披

露范围三碳排放信息难度较高。基于这些挑战，ISSB 仍然全票通过要求披露范围三排放信息，但将为该信息的披露规定较晚的生效日期，并将在 IFRS S2 中制定相关的应用指南、范围界定和针对报告期间不同主体和编制者这些问题的要求；**3) 不要求披露排放成分**：IFRS S2 不要求将温室气体分解为甲烷、二氧化碳等具体组分进行披露，但在某些行业进行分解可能是有用的，至于是否应该分解，IFRS S1 中“公允反应”的 48-49 条已经做了描述；**4) 不要求合并协助融资排放**：IFRS S2 中附录二按照 SASB 框架对各行业的披露指标做了详细要求，其中“投资银行与经纪”行业被要求披露“协助融资排放（facilitated emission，官方译为‘促进排放’）”，即“交易对手的排放总量中归属于主体向交易对手提供的资本市场和财务咨询服务的部

分”，属于 GHG Protocol 范围三类别 15：投资中的排放内容。ISSB 在 2022 年 12 月决定不要求披露该项内容，因为该内容的计算方法尚不成熟，但 ISSB 将持续关注相关计算方法学的发展和更新；**5) 不确定性信息的使用**：对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有赖于大量不确定信息，但主体对不确定性信息的介绍可能偏颇，利益相关方对不确定信息的置信度也偏低。面对这种情况，ISSB 要求使用“在报告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披露包括“识别风险和机遇”、“确定价值链的范围”、“计量范围三排放”、“披露预期财务影响”、“气候变化情景分析”、“易受转型风险/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经营以及与气候变化机遇相关的资产或经营”等内容。

表 2 IFRS S2 内容简介

| 一级模块 | 二级模块 | 条目索引 | 内容释义 |
|---------------|---------------|-------|--|
| 目标 | | 1-2 | 参照此标准披露能够给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什么 |
| 范围 | | 3 | 该标准适用于主体面临的气候相关物理风险、转型风险和机遇 |
| 治理 | | 4-5 | 主体如何披露气候相关的治理结构 |
| 战略 | | 7-8 | 披露战略的目的，应该披露什么 |
| |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 9-12 | 主体可合理预期的能够影响主体商业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信息 |
| | 战略和决策 | 13 | 面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执行的战略和决策 |
| | 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 | 14 | 气候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对主体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的影响 |
| | 气候适应性 | 15 | 主体的战略（包括其商业模式）对气候相关变化、发展或不确定性的适应性 |
| 风险管理 | | 16-18 | 披露风险管理的目标和如何披露 |
| 指标和目标 | | 19-24 | 应该披露哪些指标以及应该注意什么 |
| 附录一：术语定义 | | | |
| 附录二：基于行业的披露要求 | | | |
| 附录三：生效日期 | | | 介绍了包括主体应该如何定义重要性、如何选择自己所处的行业、如何识别行业内的重大机遇和风险、如何编制满足跨行业指标类别的信息。本附录还包括 68 个分行业的分录，沿用 SASB 的行业分类和披露方法 |

2、ISSB 关键在讨论议题之一：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

2.1 ISSB 在理事会会议上提出将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纳入 S2 要求中

考虑到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复杂性、相应数据的可获得性和数据质量，ISSB 在 2022 年 10 月理事会会议上，仔细分析了各方对两份披露准则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之后，一致投票通过将范围一、二和三的温室气体都纳入披露准则的要求，并将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三大类金融机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但 ISSB 将为公司采纳范围三披露要求提供一些缓冲条件。在这次工作会议上，ISSB 还进一步推动了与各个地区间的对话，并就核算和披露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量在可操作层面上可能遇到的挑战做出了进一步决议。

2.2 ISSB 宣布在第一个报告年度对范围三制定过渡性豁免措施

披露范围三的碳排放是新兴披露制度中最有争议的方面之一。这些碳排放在企业的碳足迹中通常占比较高，且难以进行追踪和计算，如供应链或消费者使用产品的过程等。考虑到企业适应该标准需要时间，ISSB 在 2023 年 4 月理事会上决定进一步扩大过渡性豁免措施，宣布了在一个报告年度制定的三项豁免措施：1) 在第一个报告年度，ISSB 对报告发布时限进行了宽限，不要求可持续报告与财报同时发布；2) 如果企业在之前报告年度使用的是不同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GHG Protocol) 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的话，在第一个报告年度可以不按照 GHG Protocol 计算范围一、二、三的温室气体排放；3) 为帮助企业适用范围三的披露要求，ISSB 制定了“救济条款”，即在第一个报告年度，企业不需要披露范围三的温室气体排放。

表 3 范围一、二和三的上游和下游视图

| 范围二 间接排放 | 范围三 间接排放 | | 范围一 直接排放 | 范围三 间接排放 | |
|------------------|-------------|----------|-------------|-------------|-------|
| 外购电力、自用采暖 和制冷 | 购买的商品和服务 | 运营中产生的废物 | 公司设施 | 运输、配送 | 租赁资产 |
| | 资本货物 | 商务旅行 | 公司车辆 | 销售产品加工 | 特许经营权 |
| | 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 | 员工通勤 | | 销售产品的使用 | 投资 |
| | 运输和配送 | 租赁资产 | | 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 | |
| 上游活动→ | | | 申报公司→ | 下游活动→ | |

3、ISSB 动态追踪——就未来两年战略方向和修订 SASB 标准征求意见

3.1 向公众征求 ISSB 未来战略方向

2023 年 5 月 4 日，ISSB 发布了《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征询稿）》（以下简称“意见征询稿”），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就未来两年的战略方向发布意见征求，并设有 120 天的回复期限。基于对投资者信息需求的研究，ISSB 确定了四个潜在事项，分别是“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人力资本”、“人权”及“报告整合”。5 月 30 日，中国财政部会计司就意见征询稿向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询意见，意见征询稿涵盖的问题主要包括：ISSB 的战略方向及各项工作之间的平衡，可列入工作计划的新项目优先次序的评估标准以及可列入 ISSB 未来工作计划的新项目。

3.2 修订 SASB 标准中各指标的国际适用性

ISSB 近期的另一项工作重点是有针对性地修订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SASB）的行业披露标准，确保其中的参考材料和评估标准在全球范围内具有适用性。2023 年 5 月 11 日，ISSB 发布了《方法论：提高 SASB 标准的国际实用性以及 SASB 标准的通用分类标准更新（征求意见稿）》，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可见，SASB 标准将作为公司在应用 IFRS S1 识别并披露气候以外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指导依据。为此，ISSB 就修订 SASB 标准的拟议方法开展为期 90 天的意见征求。这个修订将影响 SASB 标准中的约 20% 的指标（在现有 SASB 标准中，有约 20% 的指标参考了仅适用于特定的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如美国。对于像中国、日本的企业而言，适用性则较低），其他大部分指标则保持不变。此外，由于 SASB

标准已被全球 70 多个司法管辖区的 2,500 多家公司所采用，因此预计待 IFRS S1 正式发布时，这些公司在应用该

准则时有一定优势。

(作者：北京绿金院 ESG 中心 陈德愉)

2023年5月4日，ISSB发布了《议程优先事项的咨询（意见征询稿）》（以下简称“意见征询稿”），向全球利益相关方征求关于其未来两年工作计划的重点的反馈意见，意见征询截止到2023年9月1日。基于对投资者信息需求的研究，ISSB提出了三个关于可持续发展相关风

1、ISSB明确了将人力资本作为优先事项的原因²

人力资本可能以不同的方式驱动企业价值提升。学术界、咨询公司和专家研究发现，一是实体企业促进多元化、公平性及包容性（Diversity, Equity, and Inclusion, DEI）的战略可以增强企业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设计、营销和交付产品和服务、加强社区关系的能力来影响价值。二是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与生产力的提高、员工流动率的降低与成本的节省呈正相关。三是严重依赖“替代”劳动力如聘用临时工等会提高企业所面临的法律和监管风险。

世界各地的机构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越来越多地关注企业人力资本的信息。美国成立了人力资本管理联盟

（Human Capital Management Coalition, HCMC），该联盟代表了超过9万亿美元资产的37家机构投资者。英国成立了由68家管理资产规模达10万亿美元的机构投资者组成的工作力量披露倡议（Workforce Disclosure Initiative, WDI），WDI旨在收集与劳动力相关的数据和实践情况，并将其运用于签署方的投资分析当中。

2、ISSB提出了人力资本面临的挑战并对未来研究方向进行说明

ISSB基于投资者缺乏有关人力资本的有效和可比性信息，提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的六大挑战。一是人力资本管理的多方面性质以及在各种商业模式、经济活动和司法管辖区中面临的风险和机遇存在差异；二是某些司法管辖区禁止收集劳动力数据；三是信息披露存在竞争敏感性，如使用替代劳动力。四是人力资本管理过程中，如工作场所文化等在本质上较难定义与衡量；五是在其他方面，例如替代劳动力的使用、自动化和人工智能等正在快速发展持续影响着人力资本的管理；六是人力资本管理或是管理不善可能因其潜在的社会影响接受越来越多的审查，但企业在此类影响中的定位并不明晰。

险和机遇的研究项目，分别是“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服务”、“人力资本”、“人权”。本文就意见征询稿中有关人力资本的内容进行专项解读，并分析了现有ESG评价中相关实践进展。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ISSB提出未来将集中在与人力资本相关的可持续性风险和机遇上展开研究，研究项目具体包括：一是研究制定人力资本的定义和分类框架，该框架可以包括并建立在ISSB的前身组织（包括综合报告框架和SASB的基于证据的人力资本框架）的研究基础上，以创建人力资本子主题的定义和分类；二是研究了解人力资本相关子主题面临的可持续性风险和机遇，以及与特定商业模式、经济活动和其他常见特征相关的风险和机遇；三是研究了解用于测量和披露每个子主题相关的可持续性风险和机会的资料、工具和指标，以纳入ISSB的工作，响应投资者的需求。

ISSB还提出了在研究过程中将关注的重点。首先，在进一步研究其他人力资本主题之前，ISSB首先优先考虑对DEI进行研究。其次，该研究项目还将研究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潜在协同作用，例如与公正转型相关的技能再培训。最后，ISSB在研究过程中将重点关注已有与人力资本披露相关的准则，包括但不限于SASB、CDSB、国际劳工组织（ILO）、GRI以及美国证券交易所等。此外，ISSB提出了未来将就与人力资本相关的七项子议题包括员工福利，多元化、公平性及包容性，员工敬业度，劳动力投资，替代劳动力，价值链中的劳动条件以及劳动力的构成和成本等展开优先研究。

3、国内外现有人力资本的实践情况

现行国内外监管政策对于人力资本七项优先子议题披露要求同中有异。在员工福利上，国内外的披露指标主要包括员工薪资和福利、工作时间、假期等。在多元化、公平性及包容性上，西方国家更加重视对种族平等的，强调种族、性别的指标，而我国则聚焦在男女平等以及反歧视举措上。在劳动力投资上，主要集中在对员工的技能培训上，在员工身心健康的投资上未做过多的披露要求。在价值链中的劳动条件上，国内外均聚焦在要求价值链上的企

² 根据ISSB征求意见稿整理

业披露其合法用工情况。在员工敬业度和替代劳动力上，并未有监管政策做出明确披露要求。在劳动力的构成和成本上，现行各项准则主要聚焦在劳动力的男女比例、种族等构成，与多元化、公平性及包容性指标略有重合，未对

劳动力的成本有披露要求。与此同时，通过整理分析发现，在现行监管政策中人力资本管理与人权这两个议题确有重叠，两者之间的差异需要进一步明晰。

表 1 不同国家及地区与人力资本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

| 子议题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 | 披露要求 |
|-------------|----------------|--|--|
| 员工福利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
| | 东京交易所 | 《ESG 披露实用手册》 | 1.定性指标 对组织的正式员工标准支付，对非正式员工不支付的津贴(按重要事业据点分类)。此外，还可以考虑将以下措施作为指标： (1) 明确提出并公开有关工作时间、工资、社会保护的方针； (2) 在劳资对话中，倾听员工关于工资、工作时间和社会保护的要求； (3) 参与行业组织和国际倡议，与其他企业合作解决劳动条件和社会保护问题； (4) 实施有关劳动时间和劳动者可利用的公共保险支付等社会保护的研修； (5) 不论国籍，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者履行加入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厚生年金保险)、劳动保险(工伤保险/雇佣保险)的义务； 2.定量指标 (1) 所有员工的工作时间，非员工但在该企业管理下的员工的工作时间(与工作相关伤害发生相关的指标)。 |
| | GRI | GRI402;403;404;405;406;407;410;411;413 | 1.按重要运营点划分，对组织的全职员工 提供，但不临时或兼职员工提供的标准福利。这些福利至少包括： (1) 人寿保险； (2) 医疗保健； (3) 伤残保险； (4) 育儿假； (5) 退休金； (6) 股权； (7) 其他。 2.对“重要运营点”的定义。 |
| 多元化、公平性及包容性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一般披露：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
| | 纳斯达克交易所 | 《ESG 报告指南 2.0》 | 需要披露以下内容： 1.百分比：男性和女性担任的企业总人数； 2.百分比：男性和女性担任的初级和中级职位； 3.百分比：男性和女性担任的高级和高管职位。 |
| | 英国议会 | 《平等法案》修订版 | 要求拥有 250 名以上的员工的大型企业，需要定期向政府和公众披露不同性别员工的薪资差距，以保障同工同酬。 |
|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SGX) | 《ESG 通用指标》 | 1.按性别分别列示现有员工：按性别分别列示现有员工占比。 2.按性别分别列示新员工和人事变更率：报告期内按性别分别列示新员工的比例和人事变更率。 |

| 子议题 | 发布机构 | 文件名 | 披露要求 |
|-----------|----------|--|--|
| | 东京交易所 | 《ESG 披露实用手册》 | 1.定量披露薪酬不平等指标：作为衡量多元化、消除性别偏见和促进平等机会是否也适用于招聘、晋升机会和薪酬政策的指标，可参考 GRI 对基本工资和性别总薪酬的披露要求。 2.女性基本工资与男性基本工资与报酬总额的比率(按员工类别、按重要事业据点类别)。 |
| | GRI | GRI402;403;404;405;406;407;410;411;413 | 1.组织管治机构 中不同员工的百分比，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1) 性别； (2) 年龄组：30 岁以下、30-50 岁、50 岁以上； (3)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 2.每种员工类别的员工百分比，按以下多元化类别分类： (1) 性别； (2) 年龄组：30 岁以下、30-50 岁、50 岁以上； (3) 其他相关的多元化指标（例如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 |
| 员工敬业度 | / | / | / |
| 劳动力投资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一般披露：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其他披露指标： 1.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2.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
| |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 《ESG 通用指标》 | 1.每位员工的平均培训时间：报告期内平均每位员工的培训小时数（为所有员工提供的全部培训时间/员工总数） 2.按照性别分别列示每位员工的平均培训时间：按性别列示报告期内平均每位员工培训时间（为每类员工提供的全部培训时间/每类员工总数） |
| | 伦敦证券交易所 | 《ESG 披露要求》主要参照富时罗素 ESG 评级原则 | 要求公司披露以下信息： 1.对劳工标准框架的承诺：花费在员工发展培训上的时间总量 2.对员工进行反腐败的沟通与培训次数 |
| 替代劳动力 | / | / | / |
| 价值链中的劳动条件 | 香港联合交易所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一般披露：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
| | 荷兰政府 | 《荷兰童工尽责义务法》 | 要求公司建立童工尽责程序，但未提供相应的民事诉讼救济程序。该法要求所有向荷兰消费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公司，无论其注册地是否位于荷兰，都应向监管机构提交声明，说明公司为防止供应链中的童工现象而采取的尽责行动。 |
| 劳动力的构成和成本 | / | / | / |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4、结语

基于 ISSB 此次发布的意见征询稿，可以看出未来 ISSB 将对人力资本领域进行重点关注，并将针对员工福利，多元化、公平性及包容性，员工敬业度，劳动力投资，替代劳动力，价值链中的劳动条件以及劳动力的构成和成本七项议题展开优先研究。与此同时，通过对现有国内外人力资本相关实践情况的梳理发现，目前已对员工福利，多

元化、公平性及包容性，劳动力投资，价值链中的劳动条件四个议题进行了基础性的披露要求，但就员工敬业度、替代劳动力、劳动力的构成和成本这三个议题并未有明确定义和披露要求，未来在 ISSB 推进工作的过程中，建议各地监管、金融机构以及企业等市场主体应加强对人力资本的关注和研究，将上述议题充分融入自身可持续管理当中。

(作者：北京绿金院 ESG 中心 张桦丹)

议题二：气候金融风险研究

1

1 巴塞尔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监控与银行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摘要

气候相关风险因极端天气出现频率的增加与《巴黎协定》的全球共识而受到广泛关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2022年发布《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有效管理和监管原则》，指导银行和监管机构更好地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包括开展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目前全球多地监管机构要求金融机构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且很可能越来越多的监管机构将参与其中。本文介绍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评估与管理方面的重点关注内容，简述了国内外部分金融监管机构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况，进而判断现有的气候变化压力测试尚不能有效地识别与分析气候风险，尤其是对物理风险的识别与分析不够，气候变化相关数据不多，且模型的研发与验证不足。最后，本文建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重视气候变化带来的物理风险，特别需要重视房地产行业、仓储物流行业、电力密集行业等易受物理冲击的行业；建议金融机构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提升建模能力；建议多主体应合力服务气候变化之下金融市场的稳定性，研究机构和相关地理信息、气候数据第三方机构应夯实气候相关风险研究能力，建立系统全面的评估模型与评级方法，共同应对气候变化风险衡量的数据挑战。

一、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拟推动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评估与管理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于2022年6月发布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有效管理和监管原则》（以下简称《原则》），其中包含了12项银行管理原则和6项银行监管原则，旨在帮助银行和监管机构优化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应对实践。值得一提的是，BCBS表示《原则》的适用性需根据银行或监管机构的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按比例调整。例如，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面，《原则》主要适用于大型国际银行以及巴塞尔委员会成员辖区内的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金融机构。

BCBS的银行管理原则涉及八个维度³，阐释了银行如何充分考虑、科学评估、全面管理与气候相关风险。一是充分考虑与气候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在时间范围上，建议同时考虑短期与长期风险；在影响对象上，建议同时考虑对银行业务与运营环境的影响；在战略目标上，建议银行制定总体气候风险管理目标；在组织架构上，建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内外部培训，并将与气候相关的职责分配给特定的成员或委员会，以避免气候风险被忽视。二是科学评估与气候相关风险的变化及影响。一方面，建议银行确保其内部报告系统能够监测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定期”对气候相关风险进行“全面评估”，为重要性设定明确的定义和阈值，并测算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对不同业务领域的影响，包括信贷风险概况、市场头寸、流动性风险概况和操作风险等。另一方面，建议银行使用情景分析来评估自身气候风险策略，推算资金净流出或流动性减弱的可能性。三是全面管理与气候相关风险。建议银行将气候相关风险的应对纳入整个组织的政策和程序：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确保在银行的风险偏好框架中明确界定和处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执行层应将气候相关风险纳入其三道防线⁴的内部控制框架。

BCBS的银行监管原则对监管机构的评估内容与自身能力提出建议。首先，监管机构应该评估银行识别和管理与气候相关的风险的能力。例如，评估银行与气候相关风险的战略制定、组织建设及政策框架情况。其次，监管机构应评估银行开展气候风险管理的范围及实际进展。例如，评估银行在信贷、市场、流动性、运营和其他类型的风险管理流程中嵌套气候相关风险因素的深度与广度，并核实

³ 八个维度分别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框架；资本及其流动的充足性；风险管理程序；管理监控与报告；信贷风险的全面管理；市场、流动性、运营和其他风险的全面管理；情景分析。

⁴ 第一道防线下，工作人员应在客户入职、信贷申请流程、持续监测和与客户接触以及新产品或业务审批流程中评估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在第二道防线中，初始评估应由银行内部的独立小组进行审查和质疑，而合规职能应确保遵守适用的规则和条例。第三道防线需要内部审计，以确保整体框架的质量。

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收到的与重大气候风险相关的内部报告的准确性与系统性。再者，监管机构应确保自身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与资源，能够使用适当范围的技术和工具对银行展开相关监管评估，并在结果与监管预期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最后，监管机构应考虑使用与气候相关的风险情景分析来识别相关风险因素，具体包括：（1）阐明其监管气候情景分析的具体目标；（2）通过压力测试检测银行在可能的“极端”情境下的财务状况；（3）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披露测试的结果。

二、多地已采取措施加快推进气候相关风险的识别与测量方法

多地通过气变压力测试衡量气候相关风险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影响。据统计，全球累计已有约 30 家央行或监管机构开展或计划开展气变压力测试[1]。部分央行或监管机构于 2021 至 2022 年间开展气变压力测试，并已公布结果。由表 1 可知，测试对象主要为银行，少数包含基金和保险机构，且欧央行测试对象的数量较大；风险类型被考虑得最多的是长期的转型风险，其次是物理风险，少数诉讼风险等；测试结果通常表现为气变风险影响下的资本充足率下降、机构盈利能力减弱，且与转型时间存在相关性。特别地，由于加拿大石油天然气行业比重高，低碳转型将

对高碳行业甚至该国宏观经济带来重大影响。此外，美国、巴西、新加坡、澳大利亚、印度、韩国等经济体正在进行或计划推出气变压力测试。例如，巴西央行要求银行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将干旱、洪水和森林火灾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纳入压力测试。

部分央行或监管机构持续加强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管举措。一方面，部分监管机构已发布行政指引，规范辖区内金融机构气变风险治理实践。加拿大金融监管局（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SFI）于 2023 年 3 月发布了《气候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加拿大大型银行和保险公司将必须在 2024 年年底前进行气候相关风险的压力测试，并披露其气变风险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同时，OSFI 还在该指引中提及五项关键原则，包括金融机构应在评估资本流动性时考虑“加拿大市场特有的严重但合理的气候相关压力情景”[2]。另一方面，部分央行或监管机构调整气变压力测试方法，以更好衡量金融机构的转型弹性。欧盟三大监管机构或与欧洲中央银行、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ESRB）合作，评估金融体系各公司和子行业抵御综合风险的能力及其传导效应，以分析整个系统的脆弱性。其中综合风险是指气候相关风险，以及其与普通金融风险结合后的不利宏观金融场景^[3]。

表 1 部分已发布的气变压力测试结果

| 监管机构/央行 | 年份 | 测试对象 | 风险类型 | 测试结果 |
|---------|------|--|-----------|---|
| 欧央行 | 2021 | 1600 家欧元区银行、保险和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全球 400 多万家非金融企业 | 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采取行动，欧元区银行的企业贷款组合平均违约的可能性比在有序绿色过渡的情况下高约 8%；大银行对那些极易受到气候风险影响的公司风险敞口相对于小银行高出 50% 以上。 在有序转型、无序转型和温室场景下，2050 年面临高物理风险企业的违约概率分别将上升 11%、20% 和 37.5%。 |
| 欧央行 | 2022 | 104 家欧元区银行 | 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约 60% 的银行尚未建立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已建立有关框架的银行中，40% 未将其纳入风险管理流程，仅有 19% 的银行在发放贷款时应用它。 41 家银行在三年期无序转型和洪水、干旱、热浪等一年期物理风险情境下分别损失 530 亿欧元和 170 亿欧元。（欧央行后来表示本次气候压力测试的估计结果大大低估了样本中 41 家银行的实际损失，因为测试只关注了银行的信贷和市场风险，没有将经济衰退等间接影响考虑在内。） |
| 英格兰银行 | 2021 | 19 家英国最大商 | 物理风险、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加测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年度利润可能因气候因素减少 |

| 监管机构/央行 | 年份 | 测试对象 | 风险类型 | 测试结果 |
|----------------|------|-----------------------|------------------|--|
| | | 业银行和保险公司 | 型风险和诉讼风险 | 10%~15%，2050年前可能遭受总计3340亿英镑的损失，其中信贷损失高达2250亿英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险机构中人寿保险公司的风险较大。（英格兰银行后来表示本次压力测试假设的“银行和保险公司资产构成不变”不太现实） |
| 德国央行 | 2021 | 银行、保险机构和投资基金 | 2021-2030年期间转型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转型风险对德国金融机构的冲击和损失总体温和；与“保持现有气候政策”相比，“温升1.5℃”会给银行、保险机构和投资基金分别带来高达2%、6%和7%的损失。 |
| 中国人民银行 | 2021 | 23家主要银行 | 2030年转型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火电、钢铁、水泥行业不进行低碳转型，在因碳价变化导致成本上升的情境下，企业的还款能力均将下降。 ➤ 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在压力情景下减小，但均能满足监管要求。 |
| 香港金管局 | 2021 | 20家主要的零售型银行及7家国际性银行分行 | 物理风险、(有序/失序)转型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的房地产贷款抵押品对物理风险具有脆弱性，可能导致银行信贷损失增加； ➤ 在无序转型情景下，房地产开发、能源、电力、金属与采矿、制造业、交通业及建筑业等七个高碳行业将导致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在五年内平均下降3个百分点。 |
| 日本央行和日本金融厅 | 2022 | 三家银行和三家综合性保险公司 | 转型风险和物理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银行的预期信贷损失大幅低于其平均净盈利，银行已初步建立了情景分析的基本能力，而保险公司理赔额随气温的上升而增加。 |
| 加拿大金融监管局和加拿大央行 | 2022 | 六家加拿大联邦监管的金融机构 | 转型风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影响不均衡，但低碳转型将对高碳行业带来深远调整，且国家宏观经济也将受到负向冲击。 ➤ 由于化石能源全球需求下滑，叠加国内产业调整，2050年加拿大的GDP将下降超10%。 |

资料来源：根据各行社会责任（ESG）报告整理形成。

尽管多个央行或监管机构已积极推动气变风险评估与管理，但是尚需更充足的准备才能全面监测气变风险。国际清算银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报告指出目前各国央行在其投资组合中使用或计划使用的气候相关风险的关键监测指标是ESG服务商的评分、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某些碳排放指标和压力测试等，且在气候情景假设、气候风险建模、可用数据获取、量化结果分析、披露标准可比性与一致性等方面均面临挑战。例如，均值-方差优化方法通常考虑的视界相对较短，这对充分捕捉极端气候事件（影响大、频率低）的尾部风险构成了挑战^[4]。MSCI的有关研究同样反映了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建模能力、数据搜集能力等方面的欠缺。具体看来：（1）建立

评估不同行业气候风险的信贷模型对金融机构是极大挑战；（2）选择按行业或区域，还是按照碳排放强度对收入和风险敞口归类仍存在争议；（3）气候相关风险冲击时间的不确定性与数据（历史数据、范围3排放数据、客户转型计划及其相关数据等）的缺乏影响了相关模型的科学性。据MSCI估计，欧央行2022年评估的银行中仅10%在气候相关风险管理实践中使用了具有较好前瞻性、较高颗粒度的气变风险信息^[5]。

三、建议

综合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管政策的实施力度与适用范围将进一步拓展，但短期内全面开展气变压力测试的条件并不成熟。对于我国市场主体而言，应

采取以下举措应对监管政策调整、优化低碳转型进程：

一是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应重点关注物理风险的影响。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应研判极端天气的影响并研制应对方案，以避免巨大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例如，持续干旱导致的农产品损失、连日高温造成的员工补贴的增加、暴风雪引发的运营成本上涨等。据估计，2022年巴基斯坦今年因洪灾遭受了100亿美元的经济损失[6]。2022年我国四川遭遇大范围长时间极端高温干旱天气，电力负荷暴增。从行业看，房地产行业、仓储物流行业、电力密集行业等受到物理冲击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有关资产及项目评估中应考虑相关要素。

二是金融机构应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建议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强化董事会、管理层与执行层对气候风险的认识，培养熟练处理ESG业务与绿色金融业务的专业人才，提升应对气变行动的主动性、积极性、专业性；建议深化气候金融等相关产品创新，在丰富现有防灾保险产品的基础上，推出更多贷款、债券、股权、基金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型产品，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建议强化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应用，完善气候相关风险模型，合理评估资产价值与风险敞口。

三是多主体应合力服务气候变化之下金融市场的稳定性。政府机构应加强气候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研发推出场外衍生品、跨境清算指数等创新配套服务，降低交易成本、增强市场活跃度；金融机构应优化资产配置，增强应对物理风险与转型风险的弹性，对标TCFD、ISSB等机构标准完善ESG信息披露；实体企业（尤其是大型高碳行业

企业）应主动发布转型战略，采用科学可信路径，适时披露转型实效；研究机构和相关地理信息、气候数据第三方机构应夯实气候相关风险研究能力，建立系统全面的评估模型与评级方法，提供气变应对行动的数据与专业咨询服务。

参考文献

- [1] 益言. 主要经济体气候变化压力测试最新进展. 中国货币市场. 2023年3月1日.
- [2]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March 2023. <https://www.osfi-bsif.gc.ca/Eng/fi-if/rg-ro/gdn-ort/gl-ld/Pages/b15-dft.aspx>
- [3] Mark Segal. EU Regulators to Conduct Financial System-Wide Climate Stress Test. ESG Today. March 10, 2023. <https://www.esgtoday.com/eu-regulators-to-conduct-financial-system-wide-climate-stress-test/>
- [4] BIS Report Notes Existing Gaps in Climate Risk Data at Central Banks. Moody's Analytics. July 29, 2022.
- [5] MSCI. ESG and Climate Trends to Watch for 2023. 2022.
- [6] 龚蓉. 患难见真情，烈火炼真金——中国积极援助巴基斯坦抗洪救灾. 新华网. 2022年. http://www.news.cn/world/2022-09/14/c_1211684600.htm

（作者：北京绿金院 ESG 中心 冷奥旗）

议题三：洗绿风险

1 如何识别洗绿行为

——动机与行为特点探讨

应对气候变化及推进可持续发展成为全球重要共识。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正逐步面临更加全面的低碳、可持续相关激励政策和监管措施。为了迎合相关监管及市场的新要求，一些金融机构和企业开始“走捷径”，洗绿行为逐步增多。洗绿行为将严重影响可持续金融市场发展，并影响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整体目标。洗绿行为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本文通过分析常见洗绿行为，分析洗绿行为的动机，并尝试总结存在洗绿风险的重点行业特点，希望可为监管机构及相关金融机构识别洗绿行为提供一定参考。

一、常见的洗绿行为

洗绿，又称“漂绿”，通常是指一个组织通过误导的方式或虚假的信息，夸大其产品或服务的环境影响。根据主体的不同，主要可分为企业洗绿与金融机构洗绿。洗绿行为会削弱投资者对于绿色投融资市场的信心，不利于金融支持可持续目标的实现。据调查，“漂绿”是投资者在负责任投资方面最担心的问题，其中超 44% 的投资者担心其投资的 ESG 相关企业宣传的环境绩效与事实不符⁵。

企业洗绿一般通过“欺骗性传播”，营销产品原材料、加工流程或是运营方式等要素的可持续性，导致消费者对其环境表现产生过度积极的认知。例如，上市公司在 ESG 报告中披露过大的减排量，或宣称该领域的大规模投资却不付诸行动。企业洗绿的方式或内容较为丰富，包括技术性洗绿、宣传内容模糊且笼统、虚假广告等，且涉及的行业类型广泛。2021 年年初，欧盟委员会首次就服装、化妆品、家用设备等不同行业线上营销的洗绿活动开展调查，结果显示有 42% 的产品环保声明涉嫌夸大或欺骗⁶。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国家或地区暂无针对企业洗绿行为的监管部门，也无适用的专项法律，所以仅少数企业洗绿活动会

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部分虽被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广告监管机构等相关机构或个人关注与投诉，却无实质性的惩罚措施。

金融机构洗绿已被部分金融监管机构明确定义，且惩戒措施相对较严。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将金融漂绿定义为“将组织的产品、活动或政策描述为产生积极环境结果的营销，而事实并非如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将其描述为“夸大或歪曲考虑或纳入投资组合选择的 ESG 因素”。根据欧洲议会认为漂绿是指“通过营销与实施情况不符的环保类金融产品来获得不公平的竞争优势的做法”⁷。总的看来，金融机构洗绿一般指推出带有“ESG”“绿色”“碳中和”等标签的金融产品，但实际并未产生合理的正向环境效益，以及披露的环保举措或政策与实施情况不符。金融机构的洗绿可能存在于贷款、债券、基金等多类金融产品上市过程中，但已有的监管方查处案例更多地集中于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产品的洗绿，涉事方或将面临罚款、股价下跌或因投资者关注而进行高层人事调整等。

二、洗绿动机探讨

一是迎合监管要求，或逃避有关方的“谴责”。部分国家或地区的金融监管机构已将绿色金融或 ESG 投融资的规模、增速、丰富度，或是 ESG 评级等作为金融机构的考核指标。虽然这些能督促金融机构成为负责的金融市场参与者，但在界定标准与审查手段尚有待完善的当下，却成了部分金融机构洗绿的促因。同时，随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推广，以及国际、国家或地区围绕绿色的支持政策或监管政策的强化，企业（即使是传统高耗能行业企业）倾向于通过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或承诺树立绿色发展的

⁵ Gregor Davidson. Greenwashing tops' concerns around ESG products, new research finds. Quilter. May 24, 2021. <https://media.quilter.com/search/greenwashing-tops-investors-concerns-around-esg-products-new-research-finds/>

⁶ 朱琳. 如何破解快时尚的洗绿之困. 《可持续发展经济导刊》. 2022-06-23. <http://sdg-china.net/FourInfo/info.aspx?itemid=66292>

⁷ Viktor Tachev. Financial Greenwashing: What is it and How Does It Happen? EnergyTrackerAsia. June 1, 2022. <https://energytracker.asia/financial-greenwashing-what-is-it-and-how-does-it-happen/>

企业形象，以避免有关方的“谴责”。

二是迎合市场需求。对于金融机构而言：洗绿会吸引更多投资者，壮大融资规模。据调查，2022 年全球投资者中有超四分之一（28%）表示投资策略的核心为 ESG，且“接受”和“遵守”ESG 立场的投资者分别为 34%与 29%⁸。因此，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倾向于夸大 ESG 投研能力，甚至为非 ESG 产品贴标，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吸收更多资金。对于企业而言：更多的消费践行绿色消费理念，促使企业（尤其是快消行业企业）在宣传中加入“绿色”“天然”“可降解”“可再生”等字眼。根据 GlobalData 调查，39%的亚太地区消费者主动寻求只含天然成分的化妆品和洗护用品。“绿色”产品不仅可获得更大销量，而且存在一定的溢价，即消费者愿意为产品的环保属性买单。例如，“可降解”包装一般比普通包装更贵。另一方面，可持续的企业形象及承诺在资本市场上会转化为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乐观预期，进而提升股价。

三是降低投融资成本。许多国家或地区都推出了针对“绿色”“可持续”金融产品的支持性财政政策或货币政策，所以金融机构进行相关贴标可获得转贷、财政补贴等资金支持，或在发行/上市等产品推广过程中获得便利节约时间，从而降低资金成本与运营成本。同时，企业凭借“绿色”形象可获得更高的 ESG 评级，有利于企业获得绿贷、发行绿债，或是被纳入指数，吸引国内外基金关注。

三、洗绿行为风险点识别

把握洗绿行为的行业特点有利于更好地识别其风险点。通过对已有洗绿案例的分析，我们发现高碳行业、面向消费者的行业及金融行业较为出现洗绿行为，且各有特点。

对于高碳行业，洗绿行为风险点在于：（1）企业宣传净零战略，却无实质性计划与显著行动；（2）企业宣传绿色承诺，却投资大量非绿项目；（3）通过技术手段逃避相关方检测。

面向消费者的行业主要包括餐饮业、服装业、日用品

业、化妆品业等，其洗绿行为风险点包括：（1）企业推出绿色环保产品，却无证据支撑产品或材料的绿色属性，甚至可能对环境有害；（2）企业宣传资源循环利用承诺，却采取无效甚至有害的解决方案；（3）企业提出可持续发展倡议，却未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筛选与管理机制。

对于金融行业，洗绿行为风险点则更多表现在：（1）缺乏有效依据情况下对金融产品贴标“ESG 或绿色”；（2）金融机构宣称识别 ESG 风险与机遇，却未采取全面、切实的行动；（3）开展片面、虚假的环境信息披露或宣传。

⁸ Jessica Ground. ESG Global Study 2022.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June 17, 2022.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2/06/17/esg-global-study-2022/>

表 1 不同行业的洗绿行为风险点及典型案例

| 行业 | 洗绿行为风险点 | 典型案例 |
|----------|-------------------------------------|---|
| 高碳行业 | 宣传净零战略，却无实质性计划与显著行动 | 壳牌宣称致力于全球净零项目（包括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却未发布减排计划，且仅 1% 的长期投资投入到低碳可再生能源。 |
| | 宣传绿色承诺，却投资大量非绿项目 | ENI 利用社交渠道宣传绿色承诺，却利用“游说和洗绿”来开采更多化石燃料。据估计，ENI 到 2030 年将批准年均近 7.7 亿桶油当量（BOE）的产量。 |
| | 通过技术手段逃避相关方检测 | 大众汽车在全球 1100 万辆柴油车上安装了“失效装置”（一款可以感知测试的软件）以应付检测，后被查实氮氧化物排放量超过了美国标准限值的 40 倍。 |
| 面向消费者的行业 | 推出绿色环保产品，却无证据支撑产品或材料的绿色属性，甚至可能对环境有害 | 香蕉船公司声称其防晒霜系列“对珊瑚礁友好”，却被证实产品的化学物种会导致珊瑚白化且对其他海洋生物有毒。 |
| | 宣传资源循环利用承诺，却采取无效甚至有害的解决方案 | 联合利华承诺创造技术彻底回收塑料小袋包装，结果却在印尼雅加达郊区开展大规模焚烧工程，加重了该地区空气污染与海洋污染。 |
| | 提出可持续发展倡议，却未建立有效的供应商筛选与管理机制 | 宜家依赖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认证获取家居木材，旨在使原料符合严格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标准，结果却因出售由供应商非法采购的家居木材而被指控洗绿。 |
| 金融行业 | 缺乏有效依据情况下对金融产品贴标“ESG 或绿色” | 高盛曾在 2020 年将其蓝筹股基金重新命名为 ESG 基金，在 2022 年将至少四只基金描述成“清洁能源”或 ESG，后因部分产品涉嫌洗绿被罚 400 万美元。 |
| | 宣称识别 ESG 风险与机遇，却未采取全面、切实的行动 | 纽约梅隆银行强调其投资策略识别和考虑 ESG 风险与机遇，却未对全部在管证券产品进行 ESG 评估，且存在 ESG 评分虚高等问题。 |
| | 开展片面、虚假的环境信息披露或宣传 | 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DWS）在 2020 年报中宣称投入 ESG 领域的资产超过 50%，却在 2021 年报中以集团调整标准为由将“ESG 资产”数值缩水 75%。 汇丰银行通过广告大力宣传净零投资与种树承诺，却低调披露化石燃料项目投资。 |

四、展望

国内外监管机构（尤其是金融监管机构）将加强对洗绿行为的监管。联合国非国家实体净零排放承诺高级别专家组发布报告《诚信至关重要：企业、金融机构、城市和地区的净零承诺》，强调加强对洗绿的强制性与自愿性监管。事实上，部分国家已制定或正在制定相关法律，推出更严格的处罚举措。例如，2021 年，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发布了详细指南，说明了其对误导性绿色主张采取行动的时间表。2023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提交了适用于几乎所有在欧盟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企业的《绿色声明指令》

（Green Claims Directive）立法提案，以打击企业产品标签和广告宣传中的“漂绿”行为。该指令要求，当公司对其产品或服务做出“绿色声明”时，必须在如何证实这些声明以及如何传达这些声明方面遵守最低限度规范，同时对验证、证明、审查做出严格具体的规定。如果企业不遵守规定，将被处以至少占公司年营业额 4% 的罚款，并被没收从相关产品中获得的收入。

有关方将进一步推动建设可持续金融界定标准与信息

披露要求。一是界定标准一致性与实用性的提升。例如，IPSF《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包含了中欧分类目录共同认可的 72 项对减缓气候变化有重大贡献的经济活动，增强了不同行业在绿色转型实践上的可执行性，并为国内外利益相关者提供可验证的参考依据。二是 ESG 信息披露要求的加强。202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行业标准，对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形式、频次、定性及定量内容等方面提出要求。2022 年 5 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出两项规则变更，防止基金用 ESG 进行误导性或欺骗性声明，提高对基金 ESG 相关的披露要求。2022 年 6 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内控管理和信息披露，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2022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央企上市公司到 2023 年全部披露 ESG 报告。此外，首批两份可持续性信息披露准则（ISDS）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提议，这意味着适用企业应于 2025 年完成首份符合 ISDS 要求的可持续性信息披露报告。

洗绿行为主体及利益相关者可能面临更大的损失或风险。一方面，随着监管的加强，洗绿的企业或金融机构面临处罚的可能性增加。根据以往的案例，洗绿活动或将面临数百万美元（或欧元）的处罚，同时还可能面临市值蒸发、重要人员调整等。另一方面，洗绿行为可能导致相关方错误的风险管理决策，进而损失资金或时间成本。一是误判金融资产的气候风险敞口。洗绿行为使得绿色可持续方向的金融产品规模虚高，干扰对包括绿色资产在内的总

资产的气候风险水平评估，从而可能造成金融资产过多暴露于气候风险。二是低估产业低碳转型的资金需求。由于洗绿行为伴随发生的绿色投融资市场预期与实际情况在方向、效果、稳定性上的差异，宏观层面的资源配置手段的效果可能与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存在差距，进而影响碳达峰碳中和进程。

（作者：北京绿金院 ESG 中心 冷奥旗）

三、Policy dynamic 政策动态

表 3-1 2023 年 5 月-6 月政策汇总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国家政策 | 《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 2023 年 5 月 19 日 | 文件指出豁免部分分散式风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全国范围内接入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再要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调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机组)许可延续政策。不再开展水电机组许可延续工作。水电机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不再登记机组设计寿命。 |
| 国家政策 | 《关于加强计量数据管理和应用的指导意见》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 2023 年 6 月 2 日 | 意见指出，完善碳排放领域计量数据建设和应用，研究建立碳计量标准参考数据库，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能源计量数据与碳计量数据的有效衔接和综合利用。 |
| 国家政策 |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 国家能源局 | 2023 年 6 月 5 日 | 办法指出，鼓励并网运行超过 15 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 1.5 兆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并网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风电场应当退役，经安全运行评估，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可以继续运营。 |
| 国家政策 | 《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2023 年 6 月 16 日 | 意见中指出要加强农业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种植业固碳增汇、养殖业减排降碳、绿色农机研发等领域信贷产品，加大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信贷支持力度。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等特色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排污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质押等贷款业务。探索多元化林业贷款融资模式，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强化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继续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地区风力发电、太阳能和光伏等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力度。 |
| 国家政策 |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2023 年 6 月 19 日 | 意见中指出要强化金融要素保障，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现有金融支持政策，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方式，通过绿色债券等拓宽充电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企业和设备厂商融资渠道。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支持模式，实施城市停车、充电“一张网”专项工程。 |
| 地方政策 | 《娄底市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 娄底市财政局 | 2023 年 5 月 4 日 | 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2030 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 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
| 地方政策 | 《东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 东莞市人民政府 | 2023 年 5 月 7 日 | 方案中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重点对电子信息等东莞优势传统产业绿色生产改造，节能环保、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等绿色经济领域信贷资源倾斜。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支持开展新型融资业务。鼓励在莞保险机构推广绿色保险业务。推动绿色企业到境内外各级市场上市（挂牌）融资。加快构建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子基金群。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长垣市推进碳达峰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年5月8日 | 方案中强调强化绿色投融资机制建设，完善绿色金融服务机制，推进新能源与绿色金融产品开发，扩宽资金来源渠道，促进碳中和投资主体多元化。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对低碳产业、温室气体减排项目的支持，引导企业加大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的资金投入。 |
| 地方政策 | 《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3年5月8日 | 方案中提到优化环境经济政策。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落实《南通市VOCs清洁原料源头替代资金奖补方案（试行）》，出台《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阶梯式资金奖补试点方案（试点地区）》，按VOCs实际减排量兑现奖补。深入推进“金环对话”机制，用好“环保贷”、“环保担”、环境污染责任险等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与产业项目建设融合。深化环保信用动态评价，落实差别化水电价、金融信贷等政策。 |
| 地方政策 | 《西藏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2023年5月8日 | 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与用能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要求，工业领域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实现重点企业节能诊断全覆盖。到2030年，西藏特点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基本建立，工业用能结构持续优化，电力消费占比持续提升，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降低，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峰。 |
| 地方政策 | 《长沙市雨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9日 | 方案中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建立绿色企业（项目）库，定期对入库企业和项目进行动态调整。鼓励金融机构围绕重点领域创新绿色信贷产品、投融资业务和服务模式，支持清洁能源开发、工业低碳化改造、节能建筑、绿色交通等低碳项目。 |
| 地方政策 | 《赣州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3年5月10日 | 方案中提到加大资金支持。鼓励地方政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实施星级绿色建筑、城市体检、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垃圾分类等，助推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发展。建立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库，推动与银行等金融资源精准对接。 |
| 地方政策 | 《湘潭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 湘潭市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11日 | 方案提出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增效、工业领域碳达峰、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碳汇能力巩固提升、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绿色金融支撑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钦州市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 | 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钦州市财政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5月16日 | 方案中提出主要目标，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协同推进公共机构降碳、减污、扩绿，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到2025年，全市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1500万立方米以内，碳排放总量控制在15万吨以内；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综合能耗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4%、5%，人均用水量下降5%，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下降7%。 |
| 地方政策 | 《关于福建省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3年5月16日 | 意见中提出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探索发展清洁低碳能源行业供应链金融。创新适应清洁低碳能源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支持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新型储能电站、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抽水蓄能等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项目，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绿色新基建发展，创新绿色信贷和绿色直接融资模式，拓展绿色保险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低碳金融联动机制。探索能源基础信息应用，为金融支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信息服务支撑。 |
| 地方政策 | 《关于精准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通知》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 2023年5月17日 | 通知中提出进一步发挥绿色税费政策调节功能，助推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现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税务部门精准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
| 地方政策 | 《杭州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5月18日 | 方案中提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8%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20%以上，市级及以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达到10个、市级及以上绿色低碳工厂达到400家，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2030年前达峰。鼓励各地与社会资本合作，成立低碳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债券、保险等低碳金融产品。 |
| 地方政策 | 《上海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3年5月18日 | 计划中明确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支持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扩大制造业贷款规模。探索开展长三角“产业+科技+金融”高水平循环试点。发挥国家和本市政府性产业基金、国有投资基金等作用，强化招商投资联动，加强对制造业科技型企业早期发展及后续产业化的支持，持续放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效应。 |
| 地方政策 | 《关于强化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指导意见》 |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厦门市建设局 | 2023年5月18日 | 立足厦门市绿色建筑行业发展实际，深挖行业发展难点与金融服务堵点，统筹引领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及绿色金融服务持续优化。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青岛市碳达峰工作方案》 | 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19日 | 方案中提到完善投资和价格政策措施，用好“两高”行业重点企业碳账户，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扎实推进青岛西海岸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对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实施差别化价格、超定额累进加价等措施，促进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支持金融机构运用政策工具加大绿色贷款投放，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推行绿色保险。建立市场化机制。完善用能权交易制度，加强碳排放配额分配管理，支持重点排放单位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探索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碳汇交易。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
| 地方政策 | 《珠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 珠海市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19日 | 方案中指出完善投资金融政策。严格控制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投融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国有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推广。探索设立绿色低碳发展基金，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低碳领域的信贷支持。 |
| 地方政策 | 《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 教育部、山东省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19日 | 意见中指出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开设绿色紧缺专业，促进传统专业绿色升级，普遍开展适应新业态、新领域、新材料的绿色技能教育。开展专业数字化改造，覆盖全部职业教育专业，强化学生通用和专门数字技能培养。建设山东省职业教育资源云空间，整合专业教学资源库、在线课程、企业培训包、新型活页式和工作手册式教材的数字化资源，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搭建资源富集、普惠可及、支持终身学习的数字资源平台。 |
| 地方政策 | 《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征求意见稿）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 2023年5月22日 | 提出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框架，规划了相关标准的研制方向，注重与现有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希望通过加快相关标准制定、持续完善标准体系，推进工业领域向低碳、零碳发展模式转变。 |
| 地方政策 | 《九江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 2023年5月22日 | 方案中完善金融财政支持政策。完善支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的相关财政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合理开放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应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
| 地方政策 | 《济南市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3年5月23日 | 计划中提到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支持新能源重大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能源行业的贷款发放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绿色债券等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新能源项目建设。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山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能源局 | 2023年5月23日 | 方案提出到2025年，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成效。源头协同防控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协同增效取得明显进展，环境治理协同控制能力有效提升，区域、城市、园区、企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协同控制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政策体系加快构建，初步形成污染物和碳达峰协同增效的新局面。到2030年，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成效，助力全省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环境质量改善与碳达峰协同水平显著提高，典型创新经验做法得到有效推广，重点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发展模式基本形成。 |
| 地方政策 | 《金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23日 | 方案中提到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领域倾斜，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推广绿色金融创新产品，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融资支持力度，严控“两高一剩”信贷投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放大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积极推广绿色保险，为绿色农业、绿色化工、环境治理等低碳发展保驾护航。 |
| 地方政策 | 《阿拉善盟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行动方案》 |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年5月24日 | 行动方案明确，要积极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推动组团式发展。每个城镇组团面积不超过50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密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人/平方公里。到2025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制度机制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稳步增加，建筑工业化稳步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建筑用能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
| 地方政策 | 《天津市宁河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25日 | 方案中提到大力发展绿色低碳金融。探索推广“绿色园区贷”“环境整治贷”等融资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成立绿色专营机构和建设碳中和网点。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信贷资金供给。推动气候友好型企业上市融资。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业务，为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推动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落实社会资本参与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天津市宝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 | 2023年5月25日 | 方案中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低碳金融，落实绿色金融工作机制，构建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金融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成立绿色专营机构和建设碳中和网点。依托中关村担保、中关村租赁、协同创新基金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工作站，多措并举解决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转型债券、碳中和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利用资产证券化工具融资。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落实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低碳领域的产融合作，提高金融支持绿色项目的精准度。引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加强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建设，提升金融机构自身环境风险管理水平，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
| 地方政策 | 《山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能源局 | 2023年5月26日 | 方案中提到完善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体系，建立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储备项目库，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 |
| 地方政策 | 《上海市2022年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5月26日 | 方案中确定了上海市2022年度碳排放交易体系配额总量为1亿吨（含直接发放配额和储备配额），并明确规定了采取行业基线法、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排放法的分配方法。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用行业基线法和历史强度法等基于排放效率的分配方法。 |
| 地方政策 | 《深入开展全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 | 衡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5月29日 | 方案中明确主要目标为积极开展节约能源资源活动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公共机构能源和水资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实现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33万吨标准煤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2613.73万立方米以内；到2025年，在2020年的基础上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5%、人均综合能耗下降6%、人均用水量下降7%、二氧化碳排放下降7%。有条件的县市区2025年前实现公共机构碳达峰，全市公共机构碳排放总量2030年前尽早达峰。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山西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 2023年5月30日 | 其中提到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信贷投放，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绿色信贷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改造，支持一批绿色低碳技改项目建设。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CCUS等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以太原市、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契机，引导加强对工业领域碳达峰的金融支持。推动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山西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 |
| 地方政策 | 《2023年广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3年5月31日 | 根据《行动方案》，力争到2023年年底，广州市银行机构新增贷款8000亿元以上，绿色贷款余额突破1万亿元。《行动方案》提出要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全力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巩固提升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成效，更好地服务全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 地方政策 | 《推动广州金融开放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3年5月31日 | 文件指出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提高绿色金融服务绿色产业能级。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太阳能、生物质能、风电等新能源及气电等低碳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搭建绿色金融跨境服务平台，促进金融资源与绿色项目有效对接，推动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交流。高水平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支持广州企业赴港澳发行绿色债券。支持港澳地区相关机构参与绿色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绿色创业基金投资，探索跨境绿色融资、绿色金融资产跨境转让。积极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养老基金、ESG（环境、社会和治理体系）基金为广州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和技术服务。探索以人民币计价的碳金融衍生品，鼓励使用人民币作为相关交易的跨境结算货币。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深化绿色“一带一路”合作，推动先进绿色技术、产品、服务走出去。鼓励南沙探索联合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南沙）气候投融资中心，撬动更多境外资金投向气候投融资领域。 |
| 地方政策 | 《贵州省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助力实现碳达峰行动方案》 |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2023年6月1日 | 聚焦能源、工业、水务、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居民消费等行业、领域，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行业运行规律，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资源和环境价格机制改革，加快健全完善充分体现资源稀缺程度、生态损害成本、环境污染代价和市场供求关系的价格形成机制，构筑有力有效的绿色价格政策体系，形成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自治区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实施方案》 |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气象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2023年6月1日 | 方案中指出到2025年，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基本建立。碳排放基础通用标准、碳减排标准、碳清除标准、碳市场标准等国家标准有效推广实施。到2030年，碳排放基础通用标准、碳减排标准、碳清除标准、碳市场标准等国家标准实施全覆盖。 |
| 地方政策 | 《海安市节能降碳增效实施方案》 | 海安市人民政府 | 2023年6月6日 | 方案中提到健全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和风控体系，引导和激励更多金融资源对节能给予多元化支持。加强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 |
| 地方政策 | 《湖南省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3年6月6日 | 暂行办法中工业碳减排行为、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以及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的认定作了说明，明确开展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认定涉及的碳排放核算，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执行。 |
| 地方政策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广州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3年6月7日 | 文件指出，支持依托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平台。鼓励碳核算与核查、绿色认证、碳评级、环境咨询、绿色资产评估、数据服务、碳中和登记等绿色中介服务机构快速发展。 |
| 地方政策 | 《关于加强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的通知》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2023年6月7日 | 通知指出，到2025年，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并逐步成为市场主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支持绿色低碳技术、装备、产品推广应用的制度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带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
| 地方政策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赴澳门发行债券专项扶持计划》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 2023年6月8日 | 扶持办法的出台将吸引更多该区企业优先选择在澳门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升澳门债券市场的活跃度。同时，扶持办法对绿色中介机构给予奖励，有利于澳门和合作区绿色债券市场服务生态的培育。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贵州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生态环境厅、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3年6月13日 | 方案中提到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材企业碳减排项目和技术、绿色建材消费等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建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基金。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健全企业碳排放报告与信息披露制度,鼓励重点企业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
| 地方政策 | 《淄博市碳达峰工作方案》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2023年6月13日 | 方案中指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支持实体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上市等方式融资。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绿色保险发展。对接建立“两高”行业重点企业碳账户,并逐步推广到全行业。积极对接集融资服务、披露核查、评价评级、政策集成于一体的碳金融服务平台。 |
| 地方政策 | 《四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 四平市人民政府 | 2023年6月15日 | 方案中提到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开展绿色金融应用,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项目实践,对投向绿色低碳领域的贷款给予贴息类奖励。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基层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核算能力和水平。 |
| 地方政策 | 《天津市静海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 2023年6月15日 | 方案中提到强化绿色低碳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静海设立绿色专营机构或碳中和网点,创新绿色产品和服务,探索发展转型金融产品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按要求积极申报绿色债券和碳中和债券等。引导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利用数字经济和“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完善供应链服务,实现再生资源电子化交易,构建循环经济交易服务平台。 |
| 地方政策 | 《贵州省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 2023年6月16日 | 方案中提到发展绿色金融。常态化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有色金属企业融资对接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完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绿色低碳项目库,加大对有色金属行业资金支持。支持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 |
| 地方政策 | 《山西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能源局 | 2023年6月19日 | 方案中提出要开展煤炭清洁高效低碳利用技术攻关示范行动等九项重点领域科技创新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山西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支撑作用。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 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23年6月20日 | 意见提出在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下，贯彻落实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初始分配制度；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环境权益交易试点；推进森林、湿地、草原等重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监测评价；落实好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为基础的国家碳排放权抵消机制，积极推动全省具有生态、社会等多种效益的林业、可再生能源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 地方政策 | 《山东省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山东省能源局 | 2023年6月21日 | 方案中提到加快创建山东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原绿色技术银行）。加强创新政策与金融市场工具协同，结合国家碳市场建设、绿色技术交易、绿色金融体系构建等工作，以良性机制实现碳减排交易和绿色减排技术应用协同推进，以市场化手段鼓励节能和低碳创新型企业发展。 |
| 地方政策 | 《聊城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城市管理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3年6月27日 | 方案中提到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给予多元化融资支持。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完善绿色低碳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用能权交易试点，推行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合理开放城镇基础设施节能相关领域投资、建设和运营市场，应用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手段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
| 地方政策 | 《济南市碳达峰工作方案》 | 济南市人民政府 | 2023年6月28日 | 方案中提到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工作，支持企业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发展绿色保险。积极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开展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绿色企业（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建设碳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两高”行业重点企业碳账户，并逐步推广到全行业。 |
| 地方政策 | 《上海化学工业区碳达峰实施方案》 | 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 2023年6月28日 | 方案中提到落实绿色低碳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园区企业节能减排降碳，加大清洁能源、低碳技术、绿色碳汇等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扩大绿色低碳项目和低碳技术引入的优惠力度。加强低碳政策引导。 |
| 地方政策 | 《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北京市发改委 | 2023年6月28日 | 方案中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持续提升、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成效、可再生能源法规政策机制不断完善”的“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

| 文件类型 | 文件名称 | 发文单位 | 发文时间 | 文件重点内容 |
|------|--|--|------------|--|
| 地方政策 | 《临沂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 临沂市人民政府 | 2023年6月28日 | 计划中提到创新发展金融产品以及实施碳金融三年计划。开展金融创新，扩大绿色贷款规模。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转型债券。整合绿色低碳领域基金。深入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高质量推进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强政银企合作，加大金融对先进工业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中央碳金融货币政策，探索转型金融支持工具，。依托电子监管平台，建立重点企业工业碳账户。 |
| 地方政策 | 《辽宁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3—2030年）》 | 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发展改革委、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交通运输厅、中科院沈阳分院 | 2023年6月29日 | 方案统筹提出支撑辽宁省2030年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科技创新行动和保障举措，并为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指导全省科技界以及相关行业、领域、地方和企业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工作。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四、Financial 业界实践

表 4-1 2023 年 5 月-6 月产品创新案例

| 类别 | 金融机构/融资机构 | 案例产品 | 产品投向 | 案例特点 |
|------------------|--------------------|---|---|---|
| 绿色金融债券 | 兴业银行 | 中资企业绿色日元债券，发行规模 58 亿日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8% | 募集资金用于赣榆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 全市场首单中资企业绿色日元债券 |
| 绿色碳中和 CMBS | 万联-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 | 产品规模为 17.01 亿元 | 支持证券推动绿色建筑建设运营 | 广州市首单绿色碳中和 CMBS，该产品拓展了原始权益人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使其资金来源更加丰富，可以满足原始权益人资金需求 |
| 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 澄海农商银行 | 200 万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 投向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是汕头市一家资源再生利用价值链的造纸企业 | 粤东首笔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
| 绿色金融债券 | 恒丰银行 | 2023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三年，票面利率 2.83% | 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规定的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六大领域绿色产业项目 | 本期债券为恒丰银行发行的首笔绿色金融债券 |
| 能源基础设施类 REITs 产品 | 中核集团 | 规模 43 亿，期限不超过 18 年的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资产支持转型计划 | 新华发电运营的管理的 6 个位于新疆的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项目 | 中核集团发行的首单类 REITs，交易所规模最大的能源基础设施类 REITs |
| 碳资产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 | 人保财险 | 碳资产质押融资贷款保证保险 | 为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碳资产质押融资服务 | 该模式下，企业将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碳排放权配额作为质押品，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办理质押登记，金融机构则以“银行+保险”方式向碳排放企业发放用于特定领域的流动资金贷款 |
| “绿色+科创”类 REITs | 兴业银行 | 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类 REITs/科创票据），发行规模 21.1177 亿元，全场认购倍数达 2.51 倍 | 用于位于山西、陕西的两处绿色风电项目 | 银行间市场首单绿色、科创双标类 REITs |
| 绿色公司债券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 发行总额 2 亿人民币，期限 3 年 | 将全部用于绿色科技创新项目的后续研发投入及建设 | 充分发挥央企科改示范引领作用，有助于国电南自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
| 可持续发展关联融资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非银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关联应收账款融资 | 金融租赁行业绿色转型 | 境内市场首单非银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关联应收账款融资，积极助力租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
| 绿色贷款 | 中国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 “碳减排挂钩”绿色交通贷款 | 用于江西高速公路沿线布局的光伏发电设施项目建设，项目所发电力的 75% 用于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使用，余电并入国家电网 | 全国首笔“碳减排挂钩”绿色交通贷款 |

| 类别 | 金融机构/融资机构 | 案例产品 | 产品投向 | 案例特点 |
|-----------|-----------|--|--|--|
| 绿色债券 |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83% | 拟全部用于中广核惠州港口二 7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及置换 | 本期债券将募集资金用于海上风电项目，有利于海洋资源的充分利用和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符合地方经济发展和国家产业能源发展战略 |
| 双贴标转型 ABS | 海通恒信 | 海通恒信 26 号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低碳转型挂钩），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 本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项目均为绿色交通类项目，低碳转型关键绩效指标为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新增签约合同金额 | 全国首单“绿色+低碳转型挂钩”双贴标 ABS |
| 供应链金融 |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 碳 e 融 | 认定企业在参与电网投资项目过程中实现的碳减排贡献，提供融资支持 | 西北首单，融资成本相较传统供应链金融产品降低了至少 60BP，能够帮助链上小微企业打破主体信用的限制 |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版权声明

本报告版权仅为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院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联系我们

北京绿色金融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 3 号楼 16 层 1604

电话：+86(010)-69553526

网址：www.ifs.net.cn

